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及第6條條文一案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13 9:51:40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台內民字第1030182404號

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